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资产整合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20 嘉投 01	20 嘉投 02	21 嘉投 02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10 年（5+5）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9%	3.48%	4.19%	4.64%	4.20%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息		
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2030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日	2031年4月1日	2031年12月28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31.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60.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318.SZ”）、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进展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公告情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就相关资产划转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资产整合最新进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关资产的通知》（嘉国资〔2023〕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下属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业集团”）。

2、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本公司下属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市产业集团。

3、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控”，现已更名为“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本公司 100%持有调整为本公司持有 51%、市产业集团持有 49%。同时将嘉实金控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95%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市国资委和市国投公司持有的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78%和 15.22%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市国资委持有的嘉兴市文化体育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通集团下属的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嘉实集团持有的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其中：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划入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检测”）划入长三角（嘉兴）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调整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基准日后的股东权益由接收方享有。

（三）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资产整合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除嘉实集团、方圆检测和恒泰检测的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外，其余股权划转事项尚在办理中。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述资产整合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且公司前次资产整合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未对资产整合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故上述资产整合事项已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三、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测算，上述资产整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1)	股权无偿划转不再并表			
		嘉实集团 ¹ (2)	嘉数公司 (3)	影响合计 (4)=(2)+(3)	占比= (4)/(1)
总资产 (亿元)	1,646.48	97.17	8.87	106.04	6.44%
净资产 (亿元)	572.48	23.45	4.92	28.37	4.96%
营业收入 (亿元)	199.82	38.92	4.51	43.43	21.73%
净利润 (亿元)	2.24	0.23	0.13	0.36	16.07%

注：1、嘉实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前，需将嘉实集团持有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检测”）100%股权和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此所列财务数据为剥离恒泰检测和方圆检测后的金额。

上述资产整合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组建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关资产的通知》（嘉国资〔2023〕68 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78%股权和嘉兴市文化体育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减少股权无偿划转的影响。

综上，本次资产整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资产整合进展）》之签章页）

